

## 審查報告

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本院第 14 屆第 34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建請推動中央與地方機關職務列等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調整規劃一案，經決議：「交審查會審查。」遵經於同年 10 月 2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審查會審查竣事(出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本案據部函說明略以，考量各級政府事務繁雜度持續增加，為協助地方政府吸引各類公務人員的任職意願，同時增強中央政府三、四級機關必要職務之設置與調整，使中央各級機關間、中央與地方機關間的職務列等差異性更為合宜，部爰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會商，擬具中央與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規劃方案，並經行政院審酌增加之人事經費尚可負擔，爰建請本院推動。另行政院建議配置準則調整規劃部分，業擬具該準則相關修正草案另案處理。

審查會先由銓敘部與人事總處說明本案緣由及重點，於大體討論後，即進行實質審查；另銓敘部就本院銓敘處(以下簡稱院銓敘處)所提意見，擬具研處意見對照表(如附件 2)供審查會參考。茲綜整審查會之意見如下：

- 一、本案規劃主要係為廣泛提升公務人員職務列等，使大部分高等考試及格或薦任官等公務人員退休時多能審定薦任第九職等，並拉近中央與地方機關職務列等差距，委員均表示支持。
- 二、本案通過後可相應增加公務人員俸給，於當前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持續減少的情況下，應廣為宣傳，使未來對公部門有興趣的潛在考生能接收到相關訊息。
- 三、本次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目的為協助地方政府吸引人才，未納入鄉(鎮、市)公所，不僅缺乏完整性，且中央四級機關

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相關職務列等提升後，加大與鄉(鎮、市)公所職務列等落差，不利鄉(鎮、市)公所吸引人才。惟有委員認為，鄉(鎮、市)公所職務結構緊密，且相關職務之設置，涉及內政部主管的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相關規定，列等調整難度高，建議以附帶決議方式，納入下一階段處理，並請部於1年內，向本院報告相關研議情形。

- 四、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之主任秘書列等，如由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九職等，將牽動現行警察機關與主任秘書列等相當之職務，如督察長、分局長、大隊長、主任及科長等，影響範圍相當大，同意其維持原列等。
- 五、直轄市政府所屬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個別機關以下簡稱○○市家防中心)職務列等調整部分，部擬以「編制員額達90人」或「編制員額與聘僱員額合計數達250人」為標準，將其區分為兩組列等，目前僅臺南市家防中心適用較低列等的組別，該中心通報件數雖相對較少，惟因各直轄市型態有所不同，其教育宣導成效等因素均應併同考量。
- 六、考量各家防中心實務需求，將聘僱員額等非編人力，併入職務列等(職責程度)考量，直轄市政府所屬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等機關，亦有業務需要而進用大量聘僱人員情形，應預為規劃。又倘以其核心業務是否由非編人力承擔為原則，核心業務如何界定？
- 七、本案實施日期定於明(115)年2月1日實施的理由為何？案內職務列等調整時點，與考績密切相關，明年2月1日調整，會影響相關人員考績升等權益。  
嗣銓敘部、人事總處及院銓敘處就前開意見分別說明以：

## 一、銓敘部說明部分

- (一) 本案規劃目的係為使薦任官等公務人員，不論服務於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中央三級或四級機關，均有機會審定薦任第九職等，而毋須為陞遷不斷調動，當機關間職務列等越接近時，有助於人力與業務的穩定。
- (二) 本案規劃未將鄉(鎮、市)公所列入，係因其本身組織結構緊密，如將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課長之列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上所置薦任第八職等秘書，亦應併同調整，將對縣(市)政府留才產生衝擊。另直轄市區公所現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課長，亦會要求援引調整，上開影響均須納入考量，且需與人事總處充分溝通及審慎研議後，再提出相關規劃。
- (三) 原擬各家防中心區分兩組列等的標準，適用結果與現況相符，然經審酌臺南市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件數雖較其他直轄市少，但其通報件數成長率卻相當顯著，且各家防中心配合政府「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聘僱員額仍持續增加，僅臺南市家防中心適用較低列等組別，尚非妥適，是擬將原標準「編制員額與聘僱員額合計數達 250 人」，修正為「編制員額與聘僱員額合計數達 200 人」，使各家防中心相關職務列等一致。
- (四) 如機關核心業務係由非編人力承擔且占比相當大者，均擬將其非編人力納入職責程度考量，且各機關所職掌之事項及其核心業務應屬明確。

## 二、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 (一) 中央與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須完整思考，除各職務之列等互相牽動外，尚有各機關間人才吸引的問題需併予考量。

部與本總處組成工作圈持續檢討相關職務列等之合宜性，並就有共識部分陸續推動，如前經大院通過的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副局(處)長及科長層級主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部分首長及幕僚長，以及中央四級機關(構)一級業務(派出)單位主管等職務之列等調整。至鄉(鎮、市)公所部分，因職務結構緊密，調整難度高，尚須審慎研議。另涉及組織準則部分，業有機關反映請內政部檢討相關規定，後續將視情形配合辦理。

- (二)各家防中心職責程度與機關層級均同，修正區分列等組別之標準，將可使相關職務列等一致。另各家防中心配合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聘僱之社會工作人員，或醫院應業務所需聘僱之相關人員，均可明確判斷其為核心業務之必要人力。
- (三)考量公務人員屆退至遲日為1月16日或7月16日，退休審定作業須提前辦理，如以7月1日或1月1日為職務列等調整生效日，將影響原審定結果，審酌整體作業時程，上半年檢討之職務列等調整，實施日期均定於8月1日。本案既為中央與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之一環，配合前經大院通過之中央四級機關(構)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調整，實施日期定為明年2月1日，作一致處理。

### 三、院銓敘處說明部分

- (一)審查會之附帶決議，歷有敘明請部於一定期限完成決議要求事項者，亦有不敘明期限者，寬嚴的列管程度，端視多數審查委員的意見而定。
- (二)前經本院通過之中央四級機關(構)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調整，如為署、局所屬機關(構)部分，原則上實施日期為114

年 8 月 1 日；如為非署、局所屬部分，實施日期與本案相同，定於明年 2 月 1 日。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如下：

#### 一、決議

- (一) 有關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修正，以及中央三級機關增置參議職稱之範圍及其員額配置部分，業經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本院第 14 屆第 38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案同意中央三級機關得置參贊性、調節性之參議職稱，其列等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分所屬機關之一級單位主管列等調整部分，除原擬通案調整範圍外，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及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其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之一級單位主管，亦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現列薦任第八職等幕僚長(秘書)，併同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三) 各直轄市政府所屬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職務列等訂列標準部分，其中「編制員額達 90 人」之標準維持，原擬「編制員額與聘僱員額合計數達 250 人」修正為「編制員額與聘僱員額合計數達 200 人」。
- (四) 另本案地方機關通案調整相關職務列等之實施日期，定於 115 年 2 月 1 日，並同意各地方機關輔助單位主管列等之核議原則為：「設『室』之輔助單位主管列等應一致，並得與其業務單位主管列等一致」。又中央三級、四級機關所置社會工作師，其列等應適時修正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五) 嗣後各機關修編符合前開規劃調整內容，以及中央三級、四級機關所置社會工作師，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且各該修編案內各項修正均符合本院歷次同意授權相關內容者，同意授權由部代辦本院函完成核備(備查)程序。
- (六) 其餘部分照部擬規劃通過。

## 二、附帶決議

審酌現行社會環境變遷快速，爰請銓敘部續行研議鄉(鎮、市)公所其相關職務列等調整之可行性，並適時報院審議。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提請

公決

召集人 許 舒 翔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